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齐齐哈尔市特殊教育学院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教学楼防水、浴室维修改造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教学楼防水、浴室维修改造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黑龙江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20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91.685593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269.338412**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8月31日



小微

企业名录

[登录](#)
[注册](#)

首页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申请扶持导航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
黑龙江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黑龙江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91230202MA19HN969W	10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← 上一页
1
下一页 →
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08866 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4439



黑龙江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-08-29 12:13:57